

一、A 公司設立已滿 5 年，以經營工具機製造為業務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元，並未申請公開發行，分別設置三位董事、一位監察人，由甲、乙、丙擔任董事，丁為監察人。其中，甲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% 之原始股東，並獲推選為董事長；監察人丁則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之原始股東。其後，為求業務發展之需要，A 公司遂邀集 B 公司與技術研發人員戊、己、庚等合資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之 C 公司，進行工具機零組件之研發及生產，並由 A 公司出資 80%，B 公司出資 17%，戊、己及庚分別出資 1%。經查 C 公司亦分別設置三位董事、一位監察人。其中，C 公司之三位董事均由 A 公司指派甲、乙、丙三位代表人當選，監察人則由 B 公司指派代表人辛當選，並由乙擔任 C 公司之董事長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40 分）

- (一) 若 A 公司董事長甲，於代表 A 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時，向廠商收取新台幣 2,000 萬元之回扣，則丁得否以監察人之地位為 A 公司訴請甲賠償損害？
- (二) 若 A 公司在甲之主導下，於民國 102 年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向 C 公司採購零組件，致 C 公司受損新台幣 3,000 萬元，但並未於民國 102 年之營業年度終了前對 C 公司進行補償，則戊能否在未事先請求 C 公司董事會應對 A 公司及甲請求賠償之情形下，以自己名義代 C 公司向 A 公司及甲請求賠償？又若 A 公司及甲向法院申請命起訴之股東戊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是否合法？

二、A 公司為上市之電子公司，由甲擔任董事長、乙擔任總經理、丙擔任財務長兼會計主管，年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0 億元。B 公司則為設立在開曼群島(Cayman Islands)之境外公司，由甲、丁及戊等三人合資設立，其中甲對 B 公司之投資持股雖高達 51%，但由戊擔任董事長。經查 A 公司對 B 公司雖無投資關係，但仍屬於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」所稱之關係人。若 A 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，與 B 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進行一筆新台幣 3 億元之交易，但未於民國 100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。業經檢察官認為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，將甲、乙、丙三人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提起公訴。若甲、乙、丙三人提出下列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（30 分）

- (一)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雖未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，但該筆關係人交易並未影響 A 公司之淨利，亦未隱藏不法行為，應不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。
- (二) 縱然認為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未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，構成財務報告記載之隱匿，但在法律適用上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論罪科刑，而不應以違反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追訴刑事責任。

三、甲與陳○○於民國 78 年結婚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其受益人僅填寫妻（下稱類名指定）。後甲與陳○○離婚，於民國 94 年與劉○○結婚，甲新婚不久即因胃腸道出血死亡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司法實務見解，類名指定妻為受益人，其妻究指陳○○或劉○○？（6 分）
- (二) 學說對類名指定妻為受益人之看法為何？（6 分）
- (三)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，試從我國保險法規定論述之。（6 分）
- (四) 就本案案例事實而言，對人壽保險受益人如何確定有所爭議，若你為乙保險公司之法律顧問，應採取何法律措施避免乙保險公司錯誤給付人壽保險金？（6 分）
- (五) 於保險實務上，要保書受益人欄除有姓名欄位外，尚有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欄位。設若本案甲於受益人姓名欄位填寫陳○○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欄位填寫妻。於甲死亡後，其人壽保險金應給付陳○○抑或劉○○？（6 分）